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离环罚字〔2020〕014号

吕梁市离石区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10269665858XK

地址：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上楼桥村

法定代表人：闫能亮 身份号码：14*****10

我局于2020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处于停运状态，未正常运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，监测数据未上传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环境监察人员2020年4月9日现场制作的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5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离环罚告字〔2020〕014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截止2020年6月9日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（大气）（五-4）的规定，经我局案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对你公司作

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单位：吕梁市离石区集中收费管理中心

账 号：0509025529020218621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永宁支行

行 号 码：1022173002554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离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

2020 年 6 月 10 日